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研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67 号），因公司尚存在业绩承诺未履行事项，投服中心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高度重视，经认真分析，现就函件提出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 【问题】

2021 年 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收购了深圳市安特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信”）60%股权，许明强、陈明芳、严伟军和何浪承诺安特信 2020-2022 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 1,200 万元、2,400 万元和 3,600 万元。实际上，安特信 2020-2022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为-11,233.29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公告，许明强、陈明芳、严伟军、何浪累计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46,083.23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交易款 9,000 万元和许明强、严伟军、何浪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710 万元后，尚余 36,373.23 万元补偿款未支付。2023 年 3 月，公司就与陈明芳的关于安特信业绩补偿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表示为维护安特信的管理团队稳定，并保证业务及生产经营的长期稳定运行，与许明强、严伟军、何浪仍在就业绩补偿事项进行积极磋商，并未提起诉讼。

请公司说明上述承诺方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原因，公司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解决许明强、严伟军、何浪业绩承诺未履行问题以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 【回复】

##### 一、承诺方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原因

（一）公司对承诺方许明强、陈明芳、严伟军、何浪的资金情况进行了摸底。

本次收购安特信 60%股权交易中，公司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9,000 万元，承诺方在扣除代缴个人所得税 1,625.55 万元、向安特信补缴注册资本 2,873.46 万元以及为安特信的日常经营提供的个人借款 450 万元之后，四人实际收到现金为 4,050.99 万元；在偿还其个人创业贷款 1,600 万元并支付业绩补偿款 710 万元后，剩余 1,740.99 万元，尚有 1,625.55 万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由其个人申报缴纳。

（二）许明强、陈明芳、严伟军、何浪累计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46,083.23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交易款 9,000 万元和许明强、严伟军、何浪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710 万元后，尚余 36,373.23 万元补偿款未支付。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金额较高，已超过了当时安特信 60%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同时也大幅超过本次承诺方所收实际到的转让款金额（税后）。

综上所述，因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款金额较高，且大幅超过承诺方所收实际到的转让款金额（税后），承诺方短期内一次性清偿的可行性较小，公司正在与许明强、严伟军、何浪磋商逐步偿付方案，并已对陈明芳夫妇关于安特信业绩补偿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截至目前承诺方尚未履行完成上述业绩补偿义务。

## **二、解决许明强、严伟军、何浪业绩承诺未履行问题的具体措施以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 **（一）公司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 **（1）前期与承诺方多次进行业绩补偿款沟通**

2022 年 3 月 30 日，鉴于安特信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数据已定稿，相应的业绩补偿款已确定，公司与许明强、何浪、严伟军、郑奕麟（陈明芳丈夫）进行线上微信会议，对安特信 2021 年业绩承诺目标未达标及相应业绩补偿款事项进行沟通。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告知许明强、何浪、严伟军、郑奕麟（陈明芳丈夫），根据合同以及和监管的沟通情况，提醒原股东方面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未达成而产生的业绩承诺补偿款需要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再次与许明强、何浪、严伟军、郑奕麟（陈明芳丈夫）进行线上微信会议，对安特信 2021 年度业绩对赌结果、业绩承诺未完成原

因进行讨论，要求安特信原股东方面提出赔偿方案。

### **（2）许明强、严伟军、何浪偿还业绩补偿款 710 万元**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公司通过现场面对面、及线上会议等方式多次督促内部三位股东履行承诺，最终与许明强、严伟军、何浪确定 710 万元的债权转让及补偿抵销事项。

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安特信已完成 710 万元借款的清偿，且公司已收到许明强、严伟军、何浪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共计 710 万元。

### **（3）向承诺方发送催款函**

2022 年 9 月 15 日，除许明强、严伟军、何浪已以货币资金支付方式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款 710 万元外，剩余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公司通过发送邮件、发送快递方式向许明强、陈明芳、严伟军、何浪发送《催款函》，要求原股东偿还剩余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或出具还款计划及方案，并切实履行。同时，公司委托公司律师以快递方式向许明强、陈明芳、严伟军、何浪四人发出律师函，要求其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补偿现金 107,244,405.48 元人民币。

### **（4）许明强、严伟军、何浪出具还款计划及方案**

2022 年 9 月中上旬，公司通过多次现场面对面沟通方式督促许明强、严伟军、何浪出具还款计划及方案，经过双方反复商讨，并结合许明强、严伟军、何浪的收入情况及偿付能力，初步制定了许明强、严伟军、何浪的业绩补偿款还款计划及方案。

后因其每月还款金额与业绩补偿款总金额的差异过大，而许明强、严伟军、何浪还款能力有限，业绩补偿款还款计划及方案最终未获得认可，上述还款计划及方案未进行实施。

### **（5）三年累计业绩补偿款的沟通**

2023 年 4 月，鉴于安特信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数据已定稿，相应的业绩补偿款已确定，公司多次与许明强、何浪、严伟军通过现场、口头等沟通方式协商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方案，要求安特信原股东方面提出赔偿方案并履行偿付义务。

2023 年 8 月，公司通过电话、邮件、口头沟通等方式告知许明强、何浪、

严伟军深交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同时，与其沟通剩余补偿款的支付义务与方案，但受限于其实际偿付能力，尚未有切实合理可履行的补偿支付方案。

#### **（6）其他沟通情况**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喜先生、黄逸超女士以及公司副总经理王立成先生曾多次与许明强、严伟军、何浪现场面对面沟通业绩补偿款事项。

#### **（二）目前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许明强目前担任安特信的董事兼总经理，严伟军目前担任安特信的监事兼总监，何浪目前担任安特信的董事兼技术总监，对安特信的日常运营和未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在剩余款项的磋商过程中也将安特信的经营稳定性纳入重要考量。

为维护安特信的管理团队稳定，并保证其业务及生产经营的长期稳定运行，公司与许明强、严伟军、何浪持续采用磋商和沟通的方式落实剩余业绩补偿款追缴事宜，许明强、严伟军、何浪已履行业绩补偿款 710 万元的支付，剩余的业绩补偿款尚在磋商中。

综上所述，一方面考虑到许明强、严伟军、何浪的实际偿付能力，其短期内一次性清偿能力有限；另一方面考虑到许明强、严伟军、何浪对安特信日常经营稳定的重要贡献，若三位原股东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受到影响或限制，将会对安特信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安特信后续项目的引流、重要在研的项目开发等，进而可能导致安特信经营陷入进一步困境，会更大程度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而公司为了维护股东利益，积极多次与其沟通，优先以协商的方式推动剩余业绩补偿款赔付事宜，以期取得一个合法合规且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公司将持续与许明强、严伟军、何浪保持沟通、协商，寻求各种可能的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解决方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